

证券代码：832263

证券简称：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34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3,952.7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837.6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730.69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988.7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314.2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光荣，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安徽建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传业，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同兴环保、意匠轩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成，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美亚高新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代玮，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美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该所质控部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